

慈善全膝關節 置換手術計劃

名額有限
額滿即止

計劃目的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及李嘉誠基金會推出「全膝關節置換手術」計劃，
全額資助有經濟困難的病人盡快接受治療，重過正常生活。

計劃內容

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全額資助**的單膝蓋或雙膝蓋置換。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對所有申請均保留最終決定權

全額資助項目包括:

入院前診症費用	人工膝關節收費	手術後物理治療服務*(最多6次)	
基本之外科醫生手術費	三人房收費 (單膝: 5日4夜 / 雙膝: 7日6夜)	出院覆診之費用 (2-3次)	
麻醉科醫生費	基本護理及藥物費用	不包括以下項目:	
手術室之基本費用	必須及相關診斷 (包括化驗、影像診斷)		額外住宿
儀器設備費			手術正常程序以外的緊急服務
消耗品 / 物料費			

申請資格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優先考慮正在公立醫院輪候「全膝關節置換手術」3年或以上的病人
- 正領取綜援或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低收入士*
(根據撒瑪利亞基金經濟審查原則)
- 身體狀況穩定，如長期服用藥物，須提供病歷報告
- 優先考慮在職人士或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申請者

*術後物理治療，可選擇在香港港安醫院-荃灣或太古坊醫療中心進行

*須經香港港安醫院-荃灣審批

申請時間 2026年1月至 2027年12月

計劃查詢 6462 3292



WHATSAPP QR Code



轉介機構資料(如適用)

轉介機構： _____	機構蓋印 (如適用)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申請人資料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

申請人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_____ (住宅) _____ (手機)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與配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有否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提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已於公立醫院輪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0 - 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多於 12 - 24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多於 24 - 36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多於 36 個月	
自我照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依賴別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依賴別人照顧	
是否有陪診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陪診人姓名： _____ 陪診人電話號碼： _____)	
如何得知本計劃？ [] 網上搜尋 [] 講座 [] 其他慈善機構/社工 [] 媒體報導 [] 曾參與者/親友介紹 [] 本會網站 [] 荃灣港安 / 關愛計劃 [] 其他： _____	

文件透過以下方法交回港安醫院慈善基金

電話/Whatsapp：6462 3292

電郵：foundation@twah.org.hk (請註明「申請慈善計劃」)

郵寄地址：荃灣荃景圍 199 號 港安醫院慈善基金

傳真：2275 6417

聲明

申請人_____ (姓名) 謹此聲明：

1. 上述所報稱及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並明白若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港安醫院慈善基金可保留權利停止處理本人之申請；
2. 本人授權港安醫院慈善基金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向任何機構及人士查詢、索取及處理本人的個人資料。另外，本人明白倘申請資料有需要更改，必須即時通知港安醫院慈善基金；
3. 本人已出示足夠證明文件，並提交副本以便可盡快處理其申請及進行以及確定其申請內容之真確性。有關文件（如適用）包括本人及同住家人或親屬之：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住址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可由同住家人提供（最近3個月內發出，如水費、電費、煤氣費、政府部門或銀行發出的文件）
 - 資產證明文件
 - 綜援證明文件（領取綜援人士適用）
 - 非綜援人士需提交最近連續6個月內、申請人與同住家人所有入息及資產證明（包括銀行帳戶月結單、股票、基金及保險等文件等）
 - 醫生轉介信或公立醫院覆診預約紙（申請人適用）
 - 已排3年以上公立醫院骨科膝關節置換手術隊之醫生證明文件
 - 如屬長期病患，需請於申請時告知
4. 填報及呈交的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倘本人未能出示足夠申請證明文件，或提供虛假資料，本人申請將不會獲考慮；
5. 如本人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港安醫院慈善基金保留一切法律的追究權利；

本人申明上述的資料正確無誤，並願意承擔因虛報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

日期